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

(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，是指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，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、实现目标的活动。

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

第四条 审计部为公司独立内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接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。公司所属企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的，其工作接受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，建立总审计师制度。

第六条 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下属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工作，并对董事会负责。审计部日常工作在公司主管领导直接领导下开展。

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，要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、财务、金融、经济、工程、法律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

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具备会计、审计等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资格。

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国家法律和企业制度保护，任何公司（部门）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审计工作，更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。

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忠于职守，坚持原则，客观公正，恪尽职守，廉洁奉公，保守秘密。

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企业、被审计人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，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，要主动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主管领导请求回避。

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通过各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，提高内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。

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，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。除涉密事项外，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，列入公司财务预算，并予以保证。

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试和聘任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、认真履职、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，由公司予以表彰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

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；
- （二）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；
- （三）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；
- （五）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机构、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；
- （六）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；
- （七）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；

- (八) 对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；
- (九)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；
- (十) 对公司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；
- (十一) 国家有关规定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

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有下列权限：

(一) 要求被审计单位指定对接人按时报送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三重一大事项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（含相关电子数据，下同）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，包括但不限于 ERP 等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接口及相关数据查询权限；

(二) 参加公司有关会议，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；

(三)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；

(四)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；

(五)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；

(六)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，向有关公司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，取得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七)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，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；

(八) 对可能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经批准，有权予以暂时封存；

(九) 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绩效的建议；

(十)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；

(十一)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、经济效益显著、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，可以向公司党组织、董事会（或者主要负责人）提出表彰建议。

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定期向公司党委、董事会、分管领导作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汇报内容应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规划、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质量控

制、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。

第五章 审计方式和程序

第十九条 根据具体情况，可采取以下审计方式：

送达审计。被审计企业将有关资料送到内部审计机构指定地点的审计。

就地审计。审计人员到被审计企业直接进行审计。

委托审计。内部审计机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的审计。

第二十条 审计程序：

（一）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按照公司内部有关规定实施。

（二）审计实施前，一般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审计企业，临时安排的审计项目除外。

（三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可随时向被审计企业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四）审计结束时，编制审计报告，书面征求被审计企业或被审计人的意见，被审计企业或被审计人要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，否则，视为同意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计报告要报送公司主管领导审批，内部审计机构按公司领导的审批意见拟定审计意见，并送达被审计企业。专项审计调查可以不形成审计意见。

（六）对重要审计项目要进行后续检查，检查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，督促企业整改落实。

（七）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要建立审计档案，审计通知、审计方案、审计报告、审计意见等，要及时立卷归档，按规定管理。

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

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企业必须对审计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并按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纪检监察审计部根据审计结果情况及时开展审计结果反馈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应当及时分析研究，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。

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、任免、奖惩干部和相关决

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,应当按照管辖权限报送公司有关部门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企业或个人违反本规定,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证明材料的,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、阻碍检查的,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;情节严重的,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。

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企业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审计建议,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未进行整改,未采取措施规避风险的;整改不力,屡审屡犯的,被审计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人员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,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,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,造成不良影响或给被审计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,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。